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第 **1** 辑

2017
总第49辑

法律出版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报

GAZETTE OF THE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许前飞

副主任：周继业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海峰 于 泓 毕晓红 朱建新 刘 坤 刘亚平
刘亚军 刘建功 刘媛珍 孙 轍 苏学增 李玉生
李玉明 李玉柱 李红建 何 方 闵 星 宋 健
张婷婷 赵利国 俞灌南 夏正芳 章 润 蒋惠琴
谢国伟 褚红军 熊 毅

主 编：李玉生

副主编：孙 轍 沈明磊 吕 娜

编辑部

主 任：吕 娜（兼）

副主任：刘宇玥 宋大振 孙烁桦

编 辑：戴鲁霖 张晓娟 吴上进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7 年. 第 1 辑: 总第 49 辑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197 - 0459 - 9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法院—文件—汇编—江苏—2017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4268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7 年第 1 辑: 总第 49 辑)

JIANGSUSHENG GAOJI RENMIN FAYUAN GONGBAO

(2017 NIAN DI - 1 JI; ZONG DI - 49 JI)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责任编辑 王 曦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A4
印张 4. 75
字数 71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459 - 9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 15. 00 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7 年第 1 辑(总第 49 辑)

重要文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许前飞(1)
2017 年全省法院工作要点	(9)

司法文件

关于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	(1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我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通知	(1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我省执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入罪数额 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25)

参阅案例

杜明兴、杜明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	(27)
蔡盛开、夏理想等开发、利用“钓鱼网站”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	(31)
沈鹰等向国外卖家购买濒危野生植物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罪案	(36)
南京梦金园珠宝首饰公司诉江苏紫金茂业珠宝公司因经营需要情况紧急申请先予执行案	(40)
郭小明与常州友好速递公司快递业务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49)
王克忠与天平保险苏州公司机动车驾驶人肇事逃逸保险公司主张交强险追偿权被驳回案	(56)
杨培诉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怠于履行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职责案	(61)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不服徐州工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纠纷案	(6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2月8日在江苏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前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16年，全省法院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依法服务创新发展，强化民生权益保护，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受理案件1820788件，其中新收案件1528201件，审执结1471778件，同比分别增长8.67%和9.75%。省法院新收案件14700件，审执结13804件，同比分别增长19.45%和26.12%。

一、积极参与平安江苏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立足司法审判职能，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注重社会矛盾纠纷的依法治理、综

合治理和源头治理，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依法惩处刑事犯罪。新收一审刑事案件案件75289件，同比下降1.43%，审结75801件，同比增长4.08%，判处罪犯87751人，同比增长3.75%。一审审结故意杀人、绑架、抢劫、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2314件2765人。一审审结盗窃、诈骗、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多发性犯罪案件44791件。严惩毒品犯罪，一审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5357件。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一审审结此类案件1006件，同比增长101.60%。依法审理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加大对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协调公安、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涉案财物的评估、拍卖及发还工作，努力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参与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团伙犯罪，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参与全省互联网金融犯罪专项

整治活动,组织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判,着力营造防骗反骗的社会氛围,教育人民群众,震慑犯罪分子。积极开展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清理活动,将纳入清理范围的 535 名罪犯收监执行。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审理工作,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对接试点工作,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31347 件。针对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向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 1040 条。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源头预防。围绕征地拆迁、环境污染、非法集资、企业破产等群体性涉诉纠纷,积极争取党委政府、人民团体、基层组织支持,有针对性地开展化解调处工作。在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律师工作站,协调司法行政机关派驻人民调解员 3828 人,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途径理性表达诉求。针对物业、保险、道路交通、劳动争议、互联网金融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在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速裁庭,努力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全省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 106716 件,同比增长 107.50%。

二、依法服务和保障创新,促进更高质量和效益的发展

围绕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立足司法推进全面创新,增强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和创新驱动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

——营造有利创新的良好氛围。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法保障企业家投资权益,激发创业热情。新收一审商事

案件 160036 件,审结 163193 件,同比分别下降 7.75% 和 0.72%。坚持鼓励与规范并重的价值取向,依法审理“互联网+”背景下引发的网约车、快递服务、金融消费、网络购物等新型纠纷案件,保障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大对创业投资、公平竞争、技术创新的司法保护力度。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0058 件,审结 10142 件,同比分别增长 9.65% 和 13.14%。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司法保护,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受理加拿大无线未来科技公司诉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案。在南京、苏州设立跨区划管辖的知识产权法庭,发挥集中管辖优势,提升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审理水平。

——积极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省法院制定出台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意见,依法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新收各类破产案件 805 件,审结 429 件,同比分别增长 43.75% 和 53.21%,共化解债务 214.27 亿元,安置职工 15810 人。积极通过重整、和解程序挽救具有再生价值的企业,全省最大国有上市船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一批案件顺利审结。积极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1444 件。依据当事人申请,首次基于互惠原则裁定承认和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商事判决。

——依法规制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准确把握金融债权保护与实体经济发

展关系,依法划定金融创新合法与非法边界,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妥善处理涉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支付工具以及利用互联网进行投资理财等引发的纠纷,规范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一审审结涉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借款等纠纷案件 61165 件,标的总金额达 1116.74 亿元。

三、切实强化民生导向,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平等保护、契约自由和诚实守信原则,立足矛盾化解,着眼权益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依法平等保护民事权利。新收一审民事案件 680536 件,审结 678300 件,同比分别增长 8.23% 和 10.08%。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根据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开展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工作。妥善应对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及限购限贷政策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一审审结涉房地产纠纷案件 18484 件,标的金额 51.38 亿元。依法保护劳动者权利和企业用工权利,一审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53531 件。及时出台指导意见,保障农村土地制度“三权分置”改革的有效实施。积极推进少年家事审判体制机制试点改革工作,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一审审结婚姻家庭、三养、继承等案件 120438 件。依法公正审理涉军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支持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改革。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

——依法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严厉惩

治违法排污、破坏耕地、非法捕捞、跨境倾倒垃圾、走私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一审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933 件,判处罪犯 1000 人,同比分别增长 68.11% 和 75.75%。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贯彻恢复性司法和预防性司法理念,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环境权益,新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5 件。公开开庭审理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依法支持、监督国土、林业、水利等部门履行生态资源保护职责。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有效杜绝有案不立、有诉不理和拖延立案现象。制定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服务标准,利用互联网登记立案 104245 件,利用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提供服务 190794 人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坚持有错必究,审结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22755 件,审结再审案件 2717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1407 件。精心打造多功能涉诉信访管理平台,为群众提供多渠道信访途径,办理涉诉信访案件 16523 件次,同比下降 8.76%,连续 8 年保持下降趋势。充分发挥国家赔偿的救济功能,依法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86 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6635.68 万元,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6964.84 万元。

——扎实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要求,举全省法院之力向执行难全面宣战,新收执行案件

466747 件,执结 421018 件,执结标的金额 1831.8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04%、12.16% 和 45.16%。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办理机制,71 名拒执罪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强化运用搜查、拘传、拘留、罚款等手段,集中开展“现场执行”“凌晨执行”“假日执行”,尽最大努力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省法院与网易、江苏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对徐州、无锡、苏州集中执行活动进行全媒体直播,累计超过 1200 万网民在线观看,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司法网拍 55621 次,成交金额 351.33 亿元,同比增长 187.58%,最高单笔成交价 8.31 亿元。

四、积极参与法治江苏建设,促进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

发挥司法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依法监督权力、保障权利,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积极促进依法行政。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并重,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新收一审行政案件 13617 件,同比下降 9.64%,审结 13714 件,同比增长 3.17%。与省政府联合召开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解决突出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纠纷。严格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依法附带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1145 件,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为 8.35%,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继续推行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制度,分析败诉案件成因,提出规范执法建议。促进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83.14%。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依法审理“山西系列”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金道铭受贿案、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令政策受贿案等 7 名省部级被告人犯罪案件均已公开开庭宣判并交付执行。加大对征地拆迁、企业改制、食品安全、教育、医疗等领域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一审审结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1544 件 1892 人,其中厅局级干部 8 人、县处级干部 81 人。加大对行贿行为打击力度,一审审结行贿犯罪案件 107 件,同比增长 18.89%。积极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审理“红色通缉令”首名落网人员戴学民挪用公款案。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作用,全力防范、纠正冤假错案,侦查人员、鉴定人出庭作证 282 人次,判决宣告包括 16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在内的 27 人无罪。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 2626 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准确把握死刑政策,规范死刑案件办理,死刑案件核准率继续保持全国先进位次。

——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省法院与 45 家省级机关召开联合信用惩戒联席会议,省委、省政府制定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意见。推动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相关领域办公平台,被执行人乘坐飞机高铁、进行高消费、担任企业高管、

参加招投标、对外投资、出国出境以及贷款等均受到限制。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信息 299976 人次,促使 52279 名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同比增长 192.42%。依法规制知假买假、消费欺诈等行为,积极营造公平诚信的消费环境。推动将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诉讼失信行为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加大对虚假诉讼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发现和确认的虚假诉讼案件及时予以清理纠正。

——着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以深化司法公开为抓手,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努力培养讲规则、守规则和按规则办事的社会习惯。省法院经审委会讨论公开发布典型案例 40 件,全省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 791819 份。围绕社会关注的打击毒品犯罪、知识产权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热点问题,举行新闻发布会 517 场次。通过庭审互联网直播平台直播庭审 41488 场次,同比增长 149.18%。连续五年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拍摄微电影 62 部,利用法院网站、微博、微信等及时发布法院信息,积极弘扬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效果。

五、蹄疾步稳推进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要求,在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稳妥有序推进司法改革,制定配套文件 34 个,法官额制改革、审判团队机制改革、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等多项改革措施受到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

法院主要领导同志肯定。

——法官额制改革基本完成。全面启动全省法院首批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坚持向基层倾斜、向办案一线倾斜,按照“定岗、定员、定责”原则科学设定员额法官岗位,严格职业道德评价和业绩考核标准,确保法官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遴选委员会审议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全省法院产生 6203 名员额法官,占全省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总数的 33.40%。

——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入推进。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建立院庭长权力清单,健全法官业绩评价、审判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全面推进以法官为中心的审判团队建设,促进审判权公正高效运行。明确院庭长办案标准,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和全覆盖,全省法院院庭长担任审判长或独任审结案件 607625 件,占结案总数的 41.29%。深入推进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全省人民法庭审结案件 339364 件。全省法院在收案数量继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总数和法官人均结案数同比均有上升,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落实。在省委组织部的支持下,扎实推进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顺利完成对员额法官等级的确定工作。积极配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制定实施意见,推动法官薪酬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落到实处。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书记员作为全省法院的司法雇

员,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会同省人社厅做好书记员岗位等级评定工作,首次为4149名书记员颁发岗位等级证书。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依法维护法官的合法权益。

——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制定江苏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推动司法审判、司法决策和管理手段的变革。建设江苏法院云平台,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东南大学成立全国首家“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究基地”。探索运用庭审智能语音转文字、审判信息智能检索推送、类案文书智能生成等技术辅助手段,提高审判质量效率。

——一体推进各项司法改革任务。会同省委政法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工作方案,推进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试点,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已跨行政区划集中受理行政案件。贯彻落实省委深改组审议通过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试点,设立执行裁判庭专门办理涉执行的监督和裁判案件,实行执行人员分类管理,加强执行警务保障,执行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南京市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地区。

六、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努力打造高水平司法

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提升法院队伍素质。认真配合省委第七巡视组专项巡视省法院党组

工作。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强化对学习教育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省法院举办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56场次。全省各级法院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和专题讨论。注重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学习教育中坚持对标找差、即行即改,争做合格党员、合格法官。全省法院有45个集体、94名个人受到中央、省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奖励。东台市法院党总支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南京市鼓楼区法院、沭阳县法院、海门市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荣誉称号。

——培育职业品格、提升司法能力。2016年3月起,省法院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能引发的法律问题及司法应对”为主要内容,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专题调研,强化成果转化,指导审判实践,不断提升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水平。注重法官职业品格养成,在“国家宪法日”组织新任审判员集体宪法宣誓。江苏法院优秀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总量继续位居全国法院第一位,南京中院审结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顾某诉教育局重新划分施教区案入选2016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徐州市鼓楼区法院审结的全国最大网络贩卖野生动物案入选2016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刑事案件。

定期举办司法讲堂、专题讲座和视频培训,举办各类培训班 41 期、网络视频培训 15 次。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与省妇联联合开展首届“江苏优秀女法官”评选活动。与省总工会、省人社厅联合举办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技能竞赛。

——坚持挺纪在前,预防、惩治违纪违法行。严格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认真落实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的“两个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定下发江苏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及实施意见,对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在全省法院启用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案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登记系统,定期排查、梳理。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省法院先后对 6 个中级法院开展了司法巡查,全省三级法院开展审务督察 313 次,发出通报 156 份。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80 名,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7 人。

各位代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重要保障。全省法院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和监督意识,坚决贯彻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向党委报告工作制度,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针对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省法院认真研究,逐条落实整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全省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邀请人大代表 13668 人次、政协委员

5409 人次参与、见证法院活动,监督法院工作。重点围绕代表委员关心的“执行难”问题,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专项联络活动,邀请代表委员现场见证执行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审结再审抗诉案件 185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118 件。积极拓展接受监督渠道,省法院出台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公正为民司法。

一年来,全省法院能够顺利完成繁重的审判执行任务,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离不开省委领导、人大监督及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离不开代表委员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面对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服务创新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力度有待加大。面对让法治成为我省核心竞争力的新要求,司法能力和水平、案件质量和效率、队伍素质和作风都还存在短板。面对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进展,如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正确处理权力、责任与监督的关系,需要深入研究。面对法官额制改革后,一线法官人数有所减少的新形势,如何解决好一线审判力量减少与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的矛盾,有效破解案多人少这一长期困扰我省法院的重大难题,需要统筹考虑,妥善解决。对这些问题

和困难,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同时也希望各方面给予更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2017年,全省法院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忧患意识和政治责任感,围绕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围绕提升江苏法治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惩处严重暴力刑事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惩处网络新型犯罪,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电信网络秩序。依法严惩腐败犯罪,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底线。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扎实做好矛盾纠纷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二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僵尸企业处置与企业破产联动机制,加快淘汰违法违规产能,提升产能化解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知名商业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对专利等技术类案件的审理水平,力争把江苏法院打造成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升生态文明保护水平。

三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以增强群众满意度为导向,深化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诉讼服务工作水平。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妥善处理各种新型消费纠纷,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集全省法院之力继续推进解决执行难,强化强制措施运用,坚持常态化集中执行,进一步增强执行工作实效,坚决打赢破解执行难攻坚战。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积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司法改革措施在我省落地生根。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各项要求,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的司法责任体系,确保在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前司法责任制和规定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充分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服务审判、服务社会、服务决策,全面提升司法管理水平和审判工作质效。

五是全力打造过硬队伍。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引导广大干警自觉抵制意识形态渗透,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严格落实党内监督各项措施,坚持挺纪在前,完善查案机制,坚决清除法院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加大对员额法官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法官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加强和改

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正确领导和省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忠诚履职,

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创全省司法审判事业新局面,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7 年全省法院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忧患意识和政治责任感,提高工作预见性,围绕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围绕提升江苏法治核心竞争力,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坚定不移推进过硬队伍建设,精心打造与高水平小康相适应的高水平司法,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这一总体要求,确定全省法院工作要点如下:

一、坚持全省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

牢正确政治方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充分发挥司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营造有利创新的良好环境

2. 健全完善司法促进创新工作机制。围绕我省培育创新型增长点、加快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围绕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建立新类型案件审理统筹指导机制,加强对全省法院新类型案件的梳理和统筹,有针对性做好法律适用研究和指导工作,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司法管辖机制,抓好南京、苏州跨区域管辖案件的知识产权法庭运行工作。

3. 提升新业态、新商业和投资模式司

法保护水平。妥善处理产权式商铺、售后包租、商铺租赁权抵押、风险投资、私募、众筹、第三方支付、网络约车、海外代购等引发的纠纷。深入研究网络商品交易平台、搜索引擎关键词竞价排名、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等新情况新问题,合理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的利益。研究解决民间投资面临的法律身份隐性不平等、司法保障差别对待等问题,推动民间投资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

4.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完善金融风险识别机制,关注投资理财、财富管理、网络借贷、网络期货等风险高发重点领域,重视可能影响金融安全的重大事件,准确把握创新经营合法边界。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关注房地产调控政策引发的纠纷情况,研究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土地金融创新存在的法律问题,依法稳妥审理涉房地产开发买卖、建设工程施工、商业地产及军产租赁等纠纷案件。依法妥善审理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应对我省商业车险改革试点,依法稳妥审理相关纠纷案件。提升金融审判效率,加大金融债务追逃力度。

5. 建立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落实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合理运用证据规则。依法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刑法保护边界,慎重把握入罪标准,开展好普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简化审试点工作。确立以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为限的行政执法标准,认真履行司法审查职责。

6. 提升产能化解实效促进汰旧换新。推动地方政府与人民法院搭建经信、国资、财政、人社、税务、工商、公安、金融监管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僵尸企业处置与企业破产联动机制。研究取缔“地条钢”等非法产能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严厉打击借破产恶意逃废债务。总结推广管理人选任机制改革试点经验。持续开展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工作,加快推进中级法院清算和破产庭建设。

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各方面权益,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7.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犯罪,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严厉惩处严重暴力刑事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犯罪行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根据两高一部即将出台的《关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收集与审查判断证据的若干意见》,省法院及时修改完善《毒品犯罪证据收集及审查判断指引》,会同公安、检察机关会签出台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毒品犯罪案件办理。加大对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协调公安、检察机关共同做好涉案财物的评估、拍卖及发还工作,努力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8. 深化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继续完善诉讼服务、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案件速裁、诉调对接、涉诉信访、司法辅助“七位一体”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诉

讼服务网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功能,拓宽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范围。开发立案登记异常情况预警系统,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做好是否存在滥诉和虚假诉讼的分析研判,探索建立滥诉人员名单制度和不良案件信息库。打造集信访办理、信访监控、网络信访、视频接访为一体的多功能涉诉信访管理平台。

9. 推动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相结合。完善基层多元化解工作网络,在交警、劳动仲裁、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和组织设立巡回法庭,在社区、乡村设立审务工作站。积极研究应对物业纠纷案件持续增长态势,推动增设纠纷化解前置程序,加大纠纷分流化解工作力度。发挥诉调对接平台功能作用。建立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探索调解程序前置工作。发挥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制度优势,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部设立速裁组织。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10. 做好群众关注重点案件审判工作。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完善裁审对接机制,建立群体性劳动争议风险预警和联动化解机制。妥善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完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正确区分和处置刑民交叉问题。妥善审理家事纠纷案件,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深度融合。妥善审理申请再审案件,认真调研了解申请再审“两类案件”分流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原审法院释

明责任,强化审判监督依法纠错实效。

11. 继续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提高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水平,加大信息化开发和应用力度,完善诉讼保全与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有效对接机制。坚持常态化集中执行,强化搜查等强制措施运用,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加强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管理,加大消极执行行为整治力度。配备与执行任务相适应的员额法官,推行以法官为主导的团队运作模式,建立执行司法警察队伍,优化执行力量配置。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体制改革。把执行宣传贯穿于执行工作全过程,引导全社会对“执行不能”形成科学理性认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工作,确保第三方评估顺利进行。

12. 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水平。完善“三合一”专门化审判机制,推进中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设立工作,适时调整完善基层法院集中管辖机制。加大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刑事犯罪的惩治力度。依法受理和审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创新贯彻恢复性和预防性司法理念的裁判方法。探索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判程序、庭审方式,推动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司法监督支持力度,依法公正审理邻避效应、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建立重大环境资源案件报备制度。

四、依法监督权力、保障权利,促进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13. 完善有利于行政审判职能发挥的

工作机制。完善诉权保护机制,正确理解和把握行政案件立案受理条件,统一立案登记标准。完善滥诉规制机制,统一滥诉行为认定标准、处理流程和规制方法,探索建立行政诉讼滥诉人员名单制度。完善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立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联络机制,督促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发挥实质作用。

14. 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尤其是大要案审判工作。总结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经验和工作方法,加快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审理进度,做好省内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等重大案件审判工作。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加强追逃追赃案件审判和指导,依法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15.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功能,改进质证认证程序,完善庭审辩论机制,强化庭审小结作用,提高当庭宣判率。推进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进一步提高出庭率,健全证人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引导作用,探索开发证据指引系统。规范补查补证工作,规范公诉案件撤回起诉程序,引导公诉机关完善量刑建议制度。

16. 加强对各类产权特别是非公有财产权司法保护。坚持依法保护,对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因经营不规范引发的问题,以历史和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做到依法公正处理,不盲目翻旧账;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

认定为刑事犯罪;细化涉嫌违法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坚持平等保护,妥善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中政府与私人资本合作引发的纠纷;依法惩处侵犯非公有制企业产权以及侵犯非公有制经济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财产权益的犯罪。坚持全面保护,既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通过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种审判及执行活动,依法明确产权归属,制裁各类侵犯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17.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推动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高度关注特定利益群体诉求,做好各类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促进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程序,推进完善信息化协同办案平台。围绕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纠纷案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

五、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18.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各项要求。落实“让审理者裁判”要求。非经法定程序,院长、庭长不得对自己没有参加审理案件涉及的实体性问题发表倾向性意见,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院长、庭长不得审核签发本人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建立“由审理者裁判”工作机制。独任审理案件,由独任法官对案件承担全部

责任;合议庭审理案件,合议庭成员对案件共同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完善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和法官惩戒制度,抓紧筹备建立法官惩戒委员会。探索不同审判团队组织模式,发挥法官助理作用。

19. 积极探索审判监督新方式新方法。集中清理与司法责任制相冲突的制度规定,探索建立适应新审判权运行模式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建立院长、庭长与审判组织之间的新型关系,院长、庭长的监督管理集中在对相关程序事项的审核批准、对综合性审判工作的宏观指导、对案件质量效率进行监督管理以及排除对司法活动的不当干扰等方面。院长、庭长通过接处信访、案件评查等途径及时发现问题,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增强监督效果。取消院长、庭长单独听取案件汇报制度,改造审判长联席会议、庭务会为专业法官会议,建立和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强化各审判业务条线和审判管理部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20. 完善保障司法裁判尺度统一工作机制。院长、庭长重点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特别是对法律统一适用有指导意义的案件。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案件,发现裁判标准差异,积累典型案例,形成统一裁判方法,促进裁判标准统一。加强指导性案例遴选编报工作,探索建立案例辩论制度。提高审判业务指导水平,建立业务指导统筹机制。

21. 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任务落实。建立以审判工作量为基础、以审

判质量效率为重点、综合考察其他因素的法官业绩评价体系,把工作实绩作为考评的主要依据和内容,进一步完善案件权重指标体系,科学量化各类司法人员的工作量。统筹考虑内设机构改革和办案组织建设,科学设置审判业务机构、整合综合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司法行政事务集中管理制度,人员编制在50人以下的法院,探索设置综合审判庭、综合办公室。

六、以开放理念主动拥抱现代科技,全方位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22. 深度融合审判管理与信息化。大力提升管理系统法律实体性信息支持与服务方面的功能,真正在管理中体现服务。通过网上办案流程信息的全程记录,对案件进行动态跟踪管控,形成流程化、自动化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对审限变更、文书签发等重要流程节点的刚性约束,实现全程留痕,保障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23. 全面拓展信息管理系统应用领域。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将信息管理系统打造成为法官提供知识分享、程序指引和实体裁判标准的平台,为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提供自动检测、预警、提示的平台,为群众诉讼提供便捷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的平台,为司法公开实时化、常态化提供保障的平台,为司法政务工作便捷、高效开展提供保障的平台。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研发裁判结果自动检测系统,为院长、庭长更好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统一裁判尺度提供技术支撑。